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（国家税务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）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珠金税 税通〔2026〕33171 号

珠海高磊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4007398639124）

事由： 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

通知内容： 你（单位）2017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整（¥：957,663.20）元，均已过缴税期限，但你（单位）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现限你（单位）在文书送达 5 日内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

